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8-057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深交所有关通知精神，公司拟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依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具体变更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上述科目列示格式产生影响，其实施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